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案件名称	市场主体（当事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备注
Case	ENTNAME	REGNO	ZZJGDM	FDDBRMC	PenDecNo	IllegActType	PenType	penbasis		JudAuth	PenDecIsDate	emarks
**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案	**		**	**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3）31号	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	1. 没收违法所得 207.51 元； 2. 处 2007.51 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二项、第九条第六项	主动履行 15 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3〕31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3年4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前往**进行价格专项检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4月20日期间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调取了当事人上述期间内医保系统真空采血管的销售记录、库房真空采血管出库记录、检验科领用记录等材料。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当事人医保系统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4月20日期间共销售真空采血管12368管，

销售金额为 10922.41 元，其中 0.63 元的真空采血管销售 5707 管，1.1 元的真空采血管销售 6661 管。经查当事人库管系统，上述期间内检验科共领取真空采血管 10600 管，领用金额为 8915 元，其中价格 1.1 元的真空采血管领取 4600 管，价格 0.63 元的真空采血管领取 5500 管，价格 0.85 元的真空采血管领取 200 管，价格 0.75 元的真空采血管领取 200 管，价格 0.7 元的真空采血管领取 100 管。当事人真空采血管销售数量和领用数量相差 1768 管，其中售价 0.63 元的真空采血管重复收费 207 管，重复收费金额为 130.41 元，剩余售价 1.1 元的真空采血管重复收费 1561 管，重复收费金额为 1717.1 元。

当事人将进价为 0.7 元、0.75 元、0.85 元的真空采血管定价 1.1 元销售，加价金额为 160 元。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的构成要件。本案获违法所得 2007.51 元。

2023 年 4 月 28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津青市监执四责退[2023]31 号），责令当事人对多收的价款退还消费者。当事人通过张贴公告的方式退还多收价款，未有相关人员办理退款事宜，上述多收取费用为违法所得，应予以没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重复收费和加价收费的现场情况；

3.对授权委托人的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重复收费和加价收费的事实情节；

4.《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取消一次性医用耗材加成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17]634号）、医保系统截图、出库系统截图、医保系统患者明细（光盘）、静脉采血患者明细（光盘）、部分患者缴费明细、《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21）》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1]93号）（光盘），证明当事人重复收费和加价收费的事实情节；

5、真空采血管随货同行单、检测科进货凭证、领用记录，证明当事人采购、领用真空采血管的事实情节；

6、退款公告及退款说明，证明当事人积极退款的事实情节。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或盖章认可。

本局于2023年7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青市监执四罚告〔2023〕3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2017年8月22日《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取消一次性医用耗材加成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17]634号）发布，规定取消公立医院

一次性医用耗材加成政策，医院按实际采购价格销售一次性医用耗材。当事人作为财政全额拨款向社会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等有偿服务的公立医疗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文件要求，但当事人加价销售真空采血管。综上所述，当事人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的价格违法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二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的价格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

根据《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21）》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1]93号）“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目录》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当事人作为公立医疗机构，应根据《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21）》设立服务项目、收取费用。当事人重复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六）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的价格违法行为，当事人重复收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二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60元；2、处违法所得（160元）1倍的罚款，罚款共计16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六

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847.51元；2、处违法所得（1847.51元）1倍的罚款，罚款共计1847.51元。

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能够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案发后积极采取措施、排查原因，严格落实整改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给予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二）项、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二项、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2007.51元；

2.处2007.51元罚款。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7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